#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須知 (由在台邀請單位代理申請)

#### 一、 適用對象:

- 1、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。
- 2、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。
- 3、上述人員除來台從事商務研習或受訓者外,得同時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台。

#### 二、 激請單位資格:

- 1、本國企業、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或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、新設僑外投資事業。
- 2、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或營運資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。
- 3、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。

### 三、申請人應提供予邀請單位之文件:

- 1、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(貼上 3.5cm×4.5cm、白底彩色近期照片一張)。
- 2、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等影本)。
- 3、護照或旅行證影本(六個月以上效期、含基資頁及居留資格)。
- 4、在職證明書(在職證明需載明職務及公司地址、電話)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:以網際網路申請

申請人將上述文件提供予在台邀請單位,邀請單位由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進入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B0%88%E6%A5%AD%E5%95%86%E5%8B%99/

線上申請許可後由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以電子郵件傳送邀請單位,邀請單位以電子郵件逕寄申請人,申請人以彩色印表機打印許可證持憑赴台。

※有關上項申請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(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電話: 02-2388-9393 轉「入出國事務組)網頁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5388/7181/100924/

※ 本處諮詢單位: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務組 6 號窗口 (電話:03-3280-7808)